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淑雅
電話：3386021#2124
電子信箱：00727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070269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（1070269879_Attach01.PDF、
1070269879_Attach02.PDF、107026987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「推動各機關宣導品改為發放綠點方案」，貴單位向該署申請108年度補助計畫，涉及發放實體宣導品，請逐步調整為綠點點數發放，並自109年起全面施行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22日環署管字第1070085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採購綠色產品及其他環保行動，並引領民眾力行綠色生活，擴大綠色消費市場，藉以帶動綠色經濟循環，該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。歷經將近3年之積極推動，該署於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第3578次院會進行「環保集點推動綠色消費辦理情形與展望」報告，院長裁示：「請各部會共同配合，於各項業務推動時能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。特別是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及各所屬國營事業，應適時將環保集點措施納入業務併同推動，並請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同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，藉由跨部會整合，深化跨機關合作，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。」

107/10/29 11:31
秘書室



121070091254 有附件

三、為符合院長期待目標，並減少宣導品資源浪費，優先推動環保機關將宣導品改為點數型式發放，供民眾自行折抵兌換生活所需綠色產品或綠色服務費用，以達到發揚示範之效。

四、檢附宣導品改為綠點點數發放作業方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

副本：

